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09 年 5 月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09 年 5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變化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變化
僱主	237 900	237 100	+800	99.8%	99.5%	+0.3%
僱員	2 189 000	2 192 100	-3 100	96.8%	96.9%	-0.1%
自僱人士	265 600	265 900	-300	74.0%	74.1%	-0.1%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的登記率上升 0.3%，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均下跌 0.1%。截至 2009 年 5 月底，共有 16 400 名僱主、327 800 名僱員及 19 5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

4. 在 2009 年 5 月，積金局共接獲 715 宗投訴，當中 618 宗是針對共 431 名僱主的投訴。接獲的投訴性質如下：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個案數目*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06
➤ 僱主拖欠供款	577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81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97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09 年 5 月，勞工處共接獲 40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

6. 在 2009 年截至 5 月底期間收到的 235 宗投訴，當中：

- 有 65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 79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 18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 72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及
- 有 1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9年5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A. <u>檢控</u>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 拖欠供款 - 提供虛假陳述 -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 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54 3 0 49 2 0
B. <u>供款附加費</u>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22 900
C. <u>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116 422
D. <u>入稟區域法院</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21 471
E. <u>入稟高等法院</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0 0
F. <u>向清盤人 / 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u> - 申請數目	32
G. <u>主動巡查</u>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45

教育及宣傳

9. 2009年5月，積金局繼續進行投資風險管理的專題教育推廣活動。4月20日至5月8日，在一份免費報章刊登短篇文字廣告，宣傳有關訊息。其後在5月22日至6月18日，更在30輛巴士的椅背上張貼該等訊息。

10. 5月13日，積金局參加由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舉辦的職業博覽，在會場設置展板及派發有關強積金的刊物，讓計劃成員明白轉職時該如何處理自己的強積金保留帳戶及累算權益。

11. 積金局繼續為青少年舉辦教育活動。在「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方面，積金局月內到訪了九間學校，向高中學生宣傳及早為退休作好理財計劃的好處、強積金及複息效應的優點。

12. 在「盛開的積金花」全港幼稚園親子畫出讀後感比賽方面，積金局在多個港鐵站的社區畫廊，繼續展出獲選的得獎作品，以鼓勵青少年培養良好儲蓄習慣。

13. 在5月份，積金局繼續為不同地區的居民舉辦社區外展活動，包括與政黨合辦三個積金嘉年華活動。積金局還參加了一個工會的東涌服務處舉辦的同樂日，藉此向該區居民傳達強積金訊息。此外，積金局亦為公務員、中介人、自僱人士、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市民舉辦了九場強積金講座。

14. 月內，積金局繼續宣傳向合資格強積金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 的計劃（簡稱「政府注款計劃」）。有關宣傳短片及聲帶除了在電子媒介廣播外，亦在巴士的電視屏幕播放，以宣傳注款熱線號碼及提出覆核資格要求的截止日期。

15.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月內發出了13份新聞稿，內容關乎積金局的執法行動。此外，還透過不同媒體，刊登了15篇稿件，講述強積金各個課題，主要講解強積金制度及政府注款計劃。

16.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